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对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8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元/股,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天奈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3日,并同意以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5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222.92万股的0.1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奈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50)。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6、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3日,并同意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3日,以35元/股的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5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222.92万股的0.13%

3、首次授予人数:108人

4、授予价格:3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郭卫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0.60	1.63%	0.0026%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1	YINHUAN SHI	核心管理骨干	加拿大	0.70	1.91%	0.0030%
三、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58人)			15.20	41.42%	0.0655%
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38人)			10.40	28.34%	0.0448%
3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0人)			2.65	7.22%	0.011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108人)				29.55	80.52%	0.1272%
四、预留部分				7.15	19.48%	0.0308%
合计				36.70	100.00%	0.15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费用	总费用	2022	2023	2024	2025
每年摊销费用(万元)	3300.64	799.19	1509.81	732.46	259.19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的7.1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1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李小波、冯东、洪敬涛、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月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张月女士简历

张月 女 1983年1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决算中心主任、财管中心主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月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李海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海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海明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海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张月女士简历

张月 女 1983年1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决算中心主任、财管中心主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月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2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2,539,000股的比例为0.09%,涉及人员为1人。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557,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6月28日,安徽竟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竟会验字[2022]第0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8月3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2,539,000股变更为132,419,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31,500	50.20	-120,000	66,411,500	50.15
高管锁定股	787,500	0.59	-	787,500	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34,000	1.91	-120,000	2,414,000	1.82
首发前限售股	63,210,000	47.69	-	63,210,000	47.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7,500	49.80	-	66,007,500	49.85
三、股份总数	132,539,000	100.00	-120,000	132,419,000	100.00

注:本表中"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32,900,000	1.49%	0.67%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2日	万联证券
		32,900,000	1.49%	0.67%	2021年8月16日		
		65,800,000	2.99%	1.33%	2021年8月16日		
合计	是	131,600,000	5.98%	2.66%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2年8月2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116,000,000	116,000,000	22.42%	2.35%	77,000,000	66.38%	311,125,000	77.49%
王薇	555,604,700	11.25%	102,000,000	102,000,000	18.36%	2.06%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583,740,000	452,140,000	20.54%	9.15%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801,740,000	670,140,000	20.46%	13.56%	77,000,000	11.49%	311,125,000	11.95%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3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3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日前,公司原总经理郭志先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呈,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晓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如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汤晓超,男,1980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江苏省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2016年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镇江市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镇江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副科长、主任(正科级),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

董事汤晓超回避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6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总数1,314,216,0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8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0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9,470,3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2人,代表股份19,470,80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9,470,3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1,297,875,152	98.7566%	15,779,418	1.2007%	561,465	0.0427%
2.00	1,295,746,690	98.5946%	17,907,880	1.3626%	561,465	0.0427%
3.00	1,295,746,690	98.5946%	18,002,880	1.3699%	466,465	0.0355%
4.00	1,295,746,690	98.5946%	18,002,880	1.3699%	466,465	0.0355%
5.00	1,295,746,690	98.5946%	18,002,880	1.3699%	466,465	0.0355%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29,922	16.0749%	15,779,418	81.0414%	561,465	2.8836%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460	5.1434%	17,907,880	91.9730%	561,465	2.8836%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460	5.1434%	18,002,880	92.4609%	466,465	2.3957%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01,460	5.1434%	18,002,880	92.4609%	466,465	2.3957%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460	5.1434%	18,002,880	92.4609%	466,465	2.3957%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4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核心技术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获悉已离任核心技术人员王万青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王万青先生原为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副总经理、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完成新博思股权转让后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次减持前,王万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因对减持规则理解不充分,王万青先生于2022年8月1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30,000股,减持均价为24.32元/股。

上述股票减持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5条的规定及王万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与王万青先生进行了沟通,郑重提醒其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2、王万青先生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减持规则,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4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